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长虹美菱《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首席合规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二、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首席合规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李霞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远嘉 _____

牟文 _____

赵刚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